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
余安正教授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29/10-11 —— 2011年1月1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55/10-11(01)—— 由葉劉淑儀議員轉交、香港專利師協會於 2011年2月25日就香港專利註冊制度的檢討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委員簡介香港專利制度擬議檢討的綱要和範圍。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31/10-11(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31/10-11(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4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工業邨的活化檢討"的項目：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4月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的增訂議程項目。)

IV. 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

(立法會 CB(1)1531/10-11(03)——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的改善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31/10-11(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創新及科技
基金機制的改
善進度及推動
公營機構使用
創新科技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531/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機制的最新進度及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的措施。

討論

優化創科基金機制

5. 林健鋒議員詢問業界贊助模式的檢討結果，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創科基金的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下，贊助項目大致分為兩類，即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平台項目的業界贊助須最少來自兩個業界贊助者，並佔項目總開支最少10%，而業界贊助者將不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合作項目要求業界贊助須佔項目開支最少30%(只適用於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項目)或50%(就非研發中心項目而言)，而業界贊助者可在指定期限內獨家使用項目的知識產權，或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根據過往經驗，一些平台項目對取得10%業界贊助面對實際困難，特別是具有很高社會價值但低商業應用的研發項目。如項目獲政府政策局／部門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創新科技署會考慮豁免合適申請的業界贊助規定。另一方面，創新科技署認為應當鼓勵提高贊助水平，因為這將顯示業界對項目大有興趣，故項目有更大機會成功商品化。除接受業界贊助外，在評審項目時亦會計及其他來源的贊助，例如慈善機構、創業資本，甚至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個別人士。優化措施已經敲定，

並納入了將於2011年3月1日開始接受的新一輪支援計劃申請。

6. 林健鋒議員進一步詢問，創科基金項目的評審準則會否包括提升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以鼓勵及選出有較大商品化潛力的項目。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的評審準則主要集中於科學／技術方面，而經修改的評審框架則涵蓋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具備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等。創新科技署將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提供資料，包括實際成果／各階段所定的主要目標(質與量)和相關的時間表。評審框架經優化後，創新科技署將檢討和修訂監察機制，以期在項目完成後評審申請人能否履行承諾。因此，日後評審研發團隊的申請時，便能夠以有關團隊在推廣項目商品化方面的表現作參考。

7. 譚偉豪議員歡迎當局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工具／原型／樣板和在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計劃包括在內。他建議創新科技署應考慮進一步擴大資助範圍，把公營機構在內地(例如深圳或廣東省)的試用計劃包括在內，這樣便可在內地取得更多用家對產品的"參考"評價，尤其是為了開拓龐大的內地市場起見。

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同時，將有若干技術問題需要解決，例如與生產原型／樣板及進行試用計劃有關的法律責任和保險問題。至於在公立醫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創新科技署仍在徵詢法律意見，並正與醫院管理局洽商法律責任的事宜。在內地資助和推行試用計劃，預期將要處理更多的技術與其他方面的問題。

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有關縮短創科基金審批程序的詳情，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推出新評審機制後，創新科技署長遠將每年接受兩輪(1月和7月)非研發中心項目申請(研發中心的項目現全年都接受申請)。該等項目的申請期將持續約兩個月。一般而言，除非評審小組在創新科技署作最終

批准前要求就個別申請提交額外資料，否則創新科技署希望能在收到申請後4個月內完成評審程序。創新科技署於2011年2月18日在香港科學園高錕會議中心舉辦研討會，向來自不同界別(工業／學術／研究)的參加者簡介優化創科基金的背後理念和進度，以及新創科基金申請表格。新表格及申請指南已於2011年3月1日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當局亦提供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樣本予申請人參考，協助它們在申請表格填上足夠資料，從而有助加快評審進度。

10. 主席詢問創新科技界知識產權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委員會自2010年年底成立以來，已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蒐集了有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大學、研發中心、商會及知識產權界別的專業人員。委員會正檢討規管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研發項目收益分配的現有安排。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研究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海外例子。委員會希望於2011年年底左右完成檢討。

11. 主席進一步問到申請創科基金資助的資格，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歡迎由本地大學成立的分拆公司提出申請。大學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各個合作模式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研發。

12. 譚偉豪議員察悉，啟發年青人對創新科技的興趣和志向很重要，俾能培育新一代的創新人才，為香港未來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他詢問除了現有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外，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如何能進一步受惠於創科基金。

13. 葉劉淑儀議員有類似的關注，她察悉香港有很多優秀學生到美國進修，尤其是電腦或工程學科。由於香港缺乏就業機會，很多畢業生在完成學業後，會留在美國為科技公司工作或自行創業。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韓國及新加坡的政府較積極吸引其外地留學生回流本國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海外招聘香港的高學歷人才為本地研發行業工作。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只有少數大學畢業生選擇投身研發行業，可能是由於就業機會比不上銀行等界別。她認為有需要營造更濃厚的文化，令社會更重視創新科技。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文化，尤其是在年青人之間。在政府當局舉辦的眾多活動中，最重要的是2010年11月舉行的"創新科技月"，其規模亦最大，節目包括連續9天在香港科學園舉辦的創新科技嘉年華。此外，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合辦獎學金計劃，通過甄選的大學生將獲派到海外或內地知名大學見習，以及到香港科學園或其他機構作暑期實習。至於研究人員在創科基金計劃下的薪酬水平，政府當局正檢討有關情況，務求確保該水平足以吸引優秀的畢業生。創新科技署希望在創科基金項目(或項目的不同階段)完成後，參與的公司會更願意聘用該等畢業生，並期望畢業生日後均能成為企業家。她補充，創新科技署亦將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未來的資助範圍，以期鼓勵更多青年企業家投身研發行業。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必定會考慮吸引在海外大學畢業的本地精英學生回流香港。政府當局自今年起將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推廣科學園第3期發展，並從海外招攬潛在的租戶。政府當局亦會藉此機會研究有何因素影響這些海外人才回流香港工作的決定。

推動公營機構使用創新科技

16. 劉慧卿議員察悉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可為本港帶來廣泛的經濟及社會利益，她詢問現時研究在公營機構使用這些項目的詳情及進度，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動政府各部門／局使用創新科技。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關於使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除了路政署正測試／評估發光二極管街燈外，房屋署及機電工程署正分別研究在公共屋邨使用戶外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以及在工作間使用工作照明。至於由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進行的試用項目，則旨在以特別處理方式增強鍍鋅

鋼件的特性，從而增強水務署轄下設施的鍍鋅鋼件的耐蝕性、延展性和壽命。至於劉慧卿議員建議研究在水管使用這項技術，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她會把此事轉交水務署考慮。

18. 創新科技署科學顧問補充，在多功能防臭制服項目方面，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收屍隊外，該署其他組別、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亦表示有興趣試用該制服。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將繼續就制服的設計與這些部門商討／合作。至於電動汽車項目，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亦會致力研究充電技術。有關電子書的項目，其目的是開發專為本港學校而設的電子學習系統。當局已邀請兩組學校評估由應用科技研究院開發的全面電子學習解決方案。儀器樣板將於2011年年中或之前試行生產，而出版社亦會獲派發香港電子書規格，以供檢閱。

其他事項

19. 葉劉淑儀議員及主席關注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就購買設備獲提供的資助，尤其是關於檢測和認證業(六大產業之一)的設備。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全年開支約為5億元，當中約三分之一(即約1.7億元)以政府當局的資助金支付，餘下的則由促進局為業界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支付。促進局擁有自主權，可在各方面運用財務資源。除了每年的資助外，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合共向促進局提供逾1,400萬元，用於提升實驗室系統及設備。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適當考慮促進局在政府每年的資助金以外提出的個別撥款要求。

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

(立法會CB(1)1531/10-11(05)——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有關兩地的商貿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31/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內地與香港的
商貿關係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531/10-11(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發展的情況，以及於2011年2月28日在廣州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六次工作會議(下稱"工作會議")有關商貿方面的主要內容。

討論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及專業服務

21. 主席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在與內地當局的新一輪諮詢中，有否建議在《安排》補充協議七實施後推行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內地與香港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及6份附件，範圍涵蓋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截至2010年5月，雙方已就《安排》簽訂7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開放措施。連同補充協議七的措施，雙方至今已在服務貿易的範疇公布近280項開放措施，覆蓋44個服務領域。香港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檢討現有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循序漸進地透過持續的開放措施，擴闊和充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的範圍。政府當局與內地進行諮詢時，亦將繼續與商界及專業界別溝通，並向內地有關當局適當反映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中總結檢討工作。

22. 方剛議員察悉香港一直面對專業醫護人員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詢問在《安排》下於廣東省推

行的服務貿易"先行先試"開放措施是否雙向，即容許廣東的專業醫護人員到香港提供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給予香港醫護界別的服務提供者優先准入內地市場的待遇，但內地的服務提供者則未能享有相同待遇。

前海發展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下稱"前海發展計劃")協調機制的詳情，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的參與方面，以及可否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到前海實地考察。她亦關注到前海或會對香港企業的競爭力帶來影響。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前海發展計劃要求成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國務院有關部門、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參與的協調機制，協調及處理前海發展中遇到的重大問題(例如涉及中央政府政策的問題)。各方正就設立機制的詳情進行磋商，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機制。他會把劉慧卿議員作實地考察的建議轉達局方，以供考慮。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前海發展仍處初步階段。前海發展的焦點是在推動港深兩地互利共贏的原則下發展現代服務業。目標包括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優勢，在加強優勢互補和互惠互利的原則下，以及在《安排》的框架內，為香港服務業發展內地市場(尤其是大珠三角市場)，並攜手為現代服務業開拓市場。前海發展計劃落實後，預期香港企業准入前海遇到的壁壘將較內地其他地區為少。

26. 譚偉豪議員察悉前海發展的焦點將集中於發展現代服務業，他轉達本地資訊科技業關注到可能有大量香港企業選擇把物流基地和後勤辦公室遷移至前海，因而影響本地資訊科技業的就業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及前海設立數據中心的可能性。他認為在香港專業資

訊科技人員的技術支援下，港深兩地均可發展為全球最佳的數據中心樞紐。

2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在香港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事實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近完成了關於數據中心將會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影響的研究。至於適合興建數據中心的土地，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數據中心獨有的保安和供電要求，因此選址有特別規定。香港科技園公司歡迎業界在其工業邨設立高端(即Tier III及Tier IV)數據中心。香港科技園公司去年曾向4家企業(包括跨國企業)批出將軍澳工業邨合共約8公頃的土地，以設立高端數據中心，涉及數以十億計的投資額。政府當局亦鼓勵業界在商業市場上的一般多層工業大廈開設Tier I及Tier II數據中心。

知識產權

28. 譚偉豪議員察悉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保持着國際最高標準，但尚未建立一個"原授"專利制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跟進此事，尤其是透過粵港合作進行，並研究在《安排》下推動兩地專利制度互認的可能性。

29. 葉劉淑儀議員對譚偉豪議員的看法有同感，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建立"原授"專利制度，而相關專利的批予應與國際認可的標準看齊。她亦問到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負責執行的《專利合作條約》的詳情。主席認為若內地企業可在香港就其產品申請國際認可的標準專利，將有助它們開拓國際市場，從而為香港的專利業創造龐大商機。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專利註冊處現時不會就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因此，這個制度亦稱為"再註冊"制度。政府當局將檢討香港的專利制度，將會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應否建立"原授"制度，以及香港應否如新加坡及澳門等若干其他地區般，把實質審查的工作外判。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

及(如改變的話)應如何更改現行制度前，將會進行公眾諮詢，向所有持份者收集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擬議檢討的綱要和範圍。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粵港現時在知識產權上的合作主要集中於推廣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以及協助香港和內地企業瞭解兩地的專利制度。

政府當局

32. 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同意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負責執行的《專利合作條約》的情況提供資料。

在粵港資企業轉型升級

33. 方剛議員察悉廣東有很多轉型至進料加工業務的港資企業努力於內地內銷市場建立品牌時，均備受稅務問題困擾。同時，它們不能就其內地進料加工業務使用的機器或工業裝置申請折舊免稅額。面對這些困難，部分企業希望重返加工貿易。他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等企業提供支援。

34. 林大輝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他認為相關政策局應聯手處理轉型升級及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他表示在事務委員會過往的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同意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處理折舊免稅額的問題。他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就此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進行討論或諮詢。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內地的政策是鼓勵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轉型升級和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事實上，這亦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中載列的工作重點之一。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與內地各級當局(包括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保持緊密聯繫，並就業界在開拓內銷市場和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反映意見。香港特區政府亦會與內地當局討論支援業界的措施。

36. 林大輝議員問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折舊免稅額問題所作的溝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他會向同事查詢，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2011年4月12日確認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反映業界就折舊免稅額的問題所提的意見。)

國家"十二五"規劃

37. 林健鋒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而進行的工作，尤其是在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繼續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行事，並推展相關工作，以務實地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在擔任主席的政務司司長領導下，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已加強整體的協調和跟進工作。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與中央政府各部門聯繫，以爭取它們支持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這些工作包括繼續實施《安排》、在"先行先試措施"下為香港服務業打開廣東市場，以及逐步把這些措施伸延至其他地區。香港特區政府亦會向內地當局轉達香港商界的關注及需要，以及可協助港資企業擴充內地市場的措施。

創意產業

39. 劉慧卿議員察悉內地有較少表達自由，她詢問香港的電影業把電影提交內地審查時，會否遇到很多限制。

40.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安排》下有關電影業的開放措施自2004年1月1日開始實施。這些措施包括准許香港的視聽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建設、改造及經營電影院、提供錄影、錄音製品(包括影片製品)、准許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並把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

在內地發行，以及取消港方主創人員所佔比例的限制。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亦有電影檢查制度。政府當局鼓勵業界利用開放措施帶來的機遇，擴展內地市場的業務。

42. 譚偉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促進粵港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尤其是電子出版，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譚議員的意見轉達創意香港，以供考慮。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廣州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剛於2011年年初簽訂創意產業合作框架協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廣州當局正推展具體措施。政府當局稍後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進度。

其他事項

43. 方剛議員詢問在工作會議上有否討論稅務事宜，尤其是為方便香港企業於內地營運而提供的稅項寬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沒有，並解釋工作會議旨在回顧落實《框架協議》的進度，尤其是《2010年重點工作》的進度。雙方已敲定在會後簽署的《2011年重點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理解到香港特區和內地已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但似乎沒有按行業作出的安排。他會檢查有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在2011年4月12日，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已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雙方其後簽訂《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兩份議定書，即2008年1月30日簽訂的《第二議定書》和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第三議定書》。《第二議定書》在2008年6月11日生效，《第三議定書》將於雙方完成確認程序和作出通知後生效。)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6日